對應CEDAW 4th 結論性意見第10.23、10.24、10.27點

主題：恢復與加強校園性教育及其輔導機制，以強化合作、整合與學生性健康

~台灣性教育學會

一、現況分析

（一）未成年少女非預期懷孕情況嚴重

依內政部統計[1]，臺灣近10年15歲至19歲的未成年產母每年約3,000名， 長期均無法「有效」下降。未成年少女生育率於六都（如台北市僅有千分之一）和偏鄉（如花蓮有千分之十一）的統計數據落差，更可窺見其中隱含的城鄉差距以及預防與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，監察院並於2017年對此發布新聞稿糾正衛福部及教育部[2]。根據勵馨基金會統計[3]，2019年服務開案的590位懷孕求助個案中，將近五成（48.1%）求助的懷孕個案是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青少女，另外有一成（11.7%）求助個案為非預期重複懷孕者。

（二）中小學性教育亟待加強

依教育部2014年調查發現[4]，我國高中職學生性知識這幾年並未有顯著提 升（總得分率69％）。在有性交經驗的學生中，13%曾懷孕或導致伴侶懷孕， 每次均戴保險套者只有26%。高中生評量學校教導有關「懷孕、避孕」主題， 只有約三成認為教得詳細，卻有14%表示學校沒有教或教得簡略。然而，研 究也發現，當教學愈詳細、教師教學技巧愈好、學生學習滿意度愈高，則性 知識愈正確，性態度愈正向。另依兒福聯盟2016年調查[5]，高達26％的家庭從 未和孩子討論過性知識，更有高達67.6％及56.3％家庭從未和孩子討論性行 為、感情議題；29.6％孩子曾碰到學校老師刻意避開敏感內容，並隨年級提 升而增加。

（三）目前教育部沒有校園性教育之輔導計畫

「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」計畫是教育部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底下之議題子計畫，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推動學校性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。然而，教育部自2020年終止了此項計畫，台灣所有學校兒童與青少年將處在性的負面危害中，像是缺乏性知識、未預期懷孕、性傳染病、性剝削以及網路的不良影響。

二、建議

本會主張：防範未然，落實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教育（性教育），並恢復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議題計畫，並與時俱進才是根本之道，具體建議如下：

(一) 教師專長授課：「性教育」是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中「健康教育」中的一部份，然而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因聘任教師人數不足，由其他科目教師非專長授課情況非常普遍，應訂定具體指標逐年補足合格師資以落實性教育專長授課。國小教師於師資培育課程亦應增加「性教育」相關課程內容。

(二) 教師增能：學校教師常感缺乏性教育教學專業，對現今學生與教學方法缺乏掌握。應辦相關培訓、競賽，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（現有研習場次不足）。

(三) 完善輔導系統：強化學校輔導/導師/校護系統，成為孩子性困擾之陪伴者、協助者與守門員。

(四) 家長增能：落實親職教育，加強親子溝通技巧與性教育知能，開辦相關小團體或諮詢平台。

(五) 專業諮詢：恢復性教育相關資源網站與諮詢專線，並提供學生、教師、家長性教育專業諮詢服務，包括以電話、信箱或網站 Q&A 方式進行協助。

(六) 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：持續研發性教育教材、培訓性教育師資。